

密山市民政局

密山市民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本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依法向本机关投诉举报：

- (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 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 (五) 其他违法执法行为。

第二条 对投诉举报事项已提出信访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再受理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当场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投诉举报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三)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的投诉事由；

(四) 属于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范围；

(五) 属本机关行政执法范围或由本机关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本机关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机构是局办公室。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后，局办公室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五条 受理机构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听取行政执法行为承办机构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回避。

第六条 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 30 日内审查终结，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或经相关程序批准后，由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举报案情复杂的，经处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七条 对违法行政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结

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和责任人。

第八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处理机构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投诉举报电话：0467-5222269

邮箱：mssmzjbgs@126.com